附件1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所称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单位和场所：

（一）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二）建筑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客房总数2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三）建筑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会堂；

（四）床位总数3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疗养院，床位总数15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五）三级甲等医院；

（六）单个厂房（车间）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同一时间用工人数100人以上，从事纺织、鞋帽、玩具、食品、药品、电子、家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单层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市）场；

（八）建筑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中的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九）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十）包括三条以上换乘轨道线路的车站，与铁路、机场等交通工具接驳的轨道车站；

（十一）建筑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仓储、物流、寄递企业；

（十二）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三）市级以上广播影视中心、电信枢纽中心、数据信息中心；

（十四）设计规模中型以上甲、乙类易燃气体或者液体的生产企业〔设计规模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划分确定〕，总容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或者总容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烃储存企业，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固体、可燃纤维生产、加工、储存企业，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企业〔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级标准确定〕；

（十五）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附件2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企业行业自律，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我单位公开承诺：

1. 严格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设置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3. 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四、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实施严格管理，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五、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按要求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七、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每半年组织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八、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加强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建设，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性或专项演练；

九、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所属行业系统 |  | | | 所属街镇 | |  |
| 单位  地址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
| 消防安全  责任人 |  | 电话 |  |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情况 | | | □是 □否 | 证书  编号 | |  | |
| 消防安全  管理人 |  | 电  话 |  |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情况 | | | □是 □否 | 证书  编号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本单位符合《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3〕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 ）项，经单位自我评估，现申请列入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范围。  单位（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应急局  经办人  意 见 | 经核实，该单位符合《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3〕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 ）项， 单位申报申请， 重点监管指导范围。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应急局  审 核  意 见 | 申报。  局（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  2.所属行业系统一栏，填写教育、卫生、应急、轨道等行业主管部门；  3.所属街镇一栏，填写单位所在地街镇政府名称。 | | | | | | | | | | | |